柳州市促进铸锻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柳州市“5+5”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机械产业二次创业，扩大铸造、锻造零部件本地化生产，强化基础产业能力，为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提供基础工业保障，推动工业发展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广西“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主动对标国内铸造、锻造产业发达地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新冠疫情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从产业链发展和延伸角度布局，强化铸造、锻造两大基础产业能力，打造铸锻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构建产业链现代化体系，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提升我市关键主导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市场为主导，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意识，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完善支持政策,合理规划引导，加强要素保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围绕主导产业，突出发展重点。**优先发展我市汽车、机械等主导产业所需铸造、锻造零部件产品；围绕主机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引进核心铸件、锻件供应商，实现本地化生产；鼓励本地企业进驻产业园投资铸造、锻造项目。

**打造产业园区，实现高效发展。**在鹿寨县建设铸锻造产业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保障工作，突出产业定位，通过招商引资和搬迁改造等办法，构建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产业链，实现产业链内部互补式发展。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产业集群式高效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绿色发展。**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积极推广应用铸锻造先进工艺和技术，加快实施改造升级，向创新要效益；探索产业园绿色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应用先进工艺装备和环保节能设备，转变发展思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降低烟尘噪音污染，有效节能降耗，打造绿色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柳州市铸造、锻造产业能力进一步提升，铸锻造产业园建设取得成效。铸锻造产能提升30%以上,由现有30万吨提升到40万吨以上；本地化生产进一步扩大，部分核心铸锻件实现本地化生产，引入5-8家核心铸锻件龙头企业和一批优质高精尖、小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工艺先进、设备高端、产业链完整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汽车、机械构建铸造、锻造产业链，着力提升基础工业能力。**引进和自主发展相结合，着力建设配套汽车、机械等主导产业的铸造、锻造项目，尤其是核心铸造、锻造项目，延伸汽车、机械产业链，完善铸造、锻造产业链，强化基础工业能力。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以主机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铸锻件本地化生产，抢占市场份额，保护产业链稳定。通过提升我市铸造、锻造产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满足汽车、机械产业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二）加快推动铸锻造产业园建设，突出优势和特点，聚集产业发展活力**。依托鹿寨县打造铸锻造产业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打造产业园能源利用优势，最大限度降低铸造、锻造企业用电成本，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以铸造、锻造产品为核心，构建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推动产业集聚式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和搬迁改造等办法，推动铸造、锻造核心企业及中小企业入驻产业园，贯彻先进发展理念，加快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服务质量，建成配套设施先进，生产要素优质，工艺先进、产业链完整的智能、绿色、环保的现代化铸锻造产业园区。

**（三）培育铸造锻造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和加快铸造、锻造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创建技术研发中心，推动3D打印、快速制造等技术在铸造、锻造产业中应用，缩短研发到制造周期，提升高端产品制造效率和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产品试验验证、质量检测能力及节能环保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为提升我市铸造、锻造产业能力，加快推动建设铸锻造产业园，扩大本地化生产，稳定产业链，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根据项目情况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在我市从事铸造、锻造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研究单位，推动铸造、锻造产业发展，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

**（一）加大土地供给优惠力度**

明确铸造、锻造产业为柳州市“十四五”期工业优先发展产业，对于新招商或者新建的铸锻造项目，依据《柳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文件，按照产业园所在地土地等别所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二）给予企业用电优惠政策**

进一步降低铸造、锻造企业用电成本，对于新招商或者新建的铸锻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年度电费的30%额度，给予企业电费补贴，每个企业连续补贴3年。2021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增加。

**（三）稳链强链，提升本地铸锻造零部件配套率**

着力提升本地产业链水平和规模，鼓励我市企业采购新招商或者新建铸锻造企业产品，，根据年采购额按相应档次给予我市采购方一次性奖励。年采购额在0.2亿元及以上，奖励10万元；年采购额在0.5亿元及以上，奖励20万元；年采购额在1亿元及以上，奖励30万元；年采购额在3亿元及以上，奖励40万元；年采购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奖励50万元。

**（四）支持铸锻造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铸造、锻造类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采用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和检测试验能力。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认定的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同级别中心的，只享受一次奖励）。

**（五）优先支持产业园铸锻造企业项目建设**

本措施土地、电费，采购奖励、技术创新等方面政策优先支持入驻产业园的项目，同时，全市现行扶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科技创新、上市融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政策，也优先支持产业园内铸造、锻造类项目。

四、其他

（一）同一年度内，铸造、锻造企业可以同时享受本措施和我市其他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政策，但同类条款内容只能选择其一。

（二）本措施执行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三）本措施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